（上接B265版）

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利，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岚，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晓康，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4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5.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含税）。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与2024年相同。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与关联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43.70万元，该期间预估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800.00万元。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13,500.00	7,637.09	公司预计的交易金额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变化，并受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从而使得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2,300.00	1,406.61	

注：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披露标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0	0.64	2,468.05	7,637.09	0.4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1,600.00	0.07	281.21	1,406.61	0.06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1079B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峰

注册资本：85,594.2012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他药品、食品等的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598.07	521,144.09
负债总额	132,237.56	126,350.95
所有者权益	411,360.51	394,793.13
项目	2025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925.49	237,137.28
净利润	25,956.26	21,517.14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原高管王永辉先生（2026年3月5日辞任）曾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6年3月18日辞任），王永辉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九芝堂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11,6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10,000.00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	1,600.00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价格、规格、具体交易量、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由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每一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原则上应与交易一方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综合市场平均价格。

（3）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九芝堂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9,743.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3.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69.99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0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16.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664.6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015.82
暂时补流金额	109,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18,2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94.5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40.39

注：上表中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是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还余10.00万元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4643410018	2,247.48	使用中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100001085	322.74	使用中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9	0.24	使用中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10	122.11	使用中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2000716253	449.13	使用中
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25909963610001		使用中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27914337610009	5.74	使用中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311901798010008	2.95	使用中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400001089		使用中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1090		使用中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700001091		使用中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500001092		使用中
秦皇岛益丰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600001088		使用中
天津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459618000001		使用中
广东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459144000001		使用中
湖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458959000001		使用中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33000004		使用中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2800718759		使用中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2000725374		使用中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7676000004		使用中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1000005		使用中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1104		使用中
合计			3,150.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主要涉及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商品数字化平台、物流数字化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全面交融渗透，助力公司全面构建以顾客为中心的价值转化能力，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202.15	17,210.18	17,210.18	2024.7.26	2024.7.25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7,081.93	7,081.93	2024.7.26	2024.7.2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2024.4.18	12个月	2024.4.16	2024.7.26	1,300.00
				2024.8.9	1,500.00
				2024.9.14	700.00
				2024.9.29	200.00
				2025.1.25	1,000.00
				2025.1.26	1,000.00
				2025.4.14	700.00
				2025.4.14	13,600.00
20,000.00	2024.4.24	12个月	2024.4.16	2025.4.14	20,000.00
50,000.00	2024.5.15	12个月	2024.4.16	2025.4.14	5,700.00
		12个月	2024.4.16	2025.4.15	44,300.00
36,000.00	2024.6.28	12个月	2024.4.16	2025.4.15	36,000.00
2,000.00	2024.10.9	12个月	2024.4.16	2025.4.15	2,000.00
14,000.00	2025.4.16	12个月	2025.4.15	2025.8.29	1,000.00
34,000.00	2025.4.16	12个月	2025.4.15		
20,000.00	2025.4.16	12个月	2025.4.15		
42,000.00	2025.4.16	12个月	2025.4.15		

注：截止2026年4月14日，上表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类产品	2024.4.16	2025.4.14	2024.4.16
30,000.00		2025.4.15	2026.4.14	2025.4.15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007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0.10	2025.1.13	2025.1.13		2.40%	9.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4年第82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	2024.10.15	2025.1.15	2025.1.15		3.45%	2.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4年第82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	2024.10.15	2025.1.15	2025.1.15		1.54%	3.87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599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0.25	2025.1.23	2025.1.23		2.25%	5.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00.00	2024.11.11	2025.2.13	2025.2.13		1.95%	18.0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4年第92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4.11.12	2025.2.11	2025.2.11		3.18%	2.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4年第92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24.11.12	2025.2.11	2025.2.11		1.29%	0.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4.12.12	2025.2.14	2025.2.14		1.94%	2.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24期(旺季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4.12.16	2025.4.1	2025.4.1		2.15%	3.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4年第107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25.00	2024.12.24	2025.3.26	2025.3.26		1.18%	1.8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4年第107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75.00	2024.12.24	2025.3.26	2025.3.26		2.88%	4.79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510期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4.12.31	2025.1.27	2025.1.27		2.10%	1.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1.3	2025.2.7	2025.2.7		1.90%	1.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06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25.00	2025.1.23	2025.2.24	2025.2.24		2.69%	1.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06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75.00	2025.1.23	2025.2.24	2025.2.24		1.18%	0.48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1.23	2025.2.28	2025.2.28		1.85%	2.33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4	2025.2.28	2025.2.28		1.85%	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3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00.00	2025.2.13	2025.3.17	2025.3.17		1.95%	6.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2.14	2025.4.3	2025.4.3		1.90%	2.5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20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75.00	2025.2.26	2025.4.10	2025.4.10		3.29%	1.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20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25.00	2025.2.26	2025.4.10	2025.4.10		1.40%	1.17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08期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2.28	2025.3.31	2025.3.31		2.32%	5.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2.28	2025.4.14	2025.4.14		1.90%	2.42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288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4.16	2025.5.23	2025.5.23		1.90%	9.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29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4.17	2025.7.17	2025.7.17		2.20%	38.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4.18	2025.4.30	2025.4.30		1.65%	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4.18	2025.5.9	2025.5.9		1.75%	0.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4.18	2025.5.30	2025.5.30		1.95%	2.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4.18	2025.6.30	2025.6.30		2.00%	3.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4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	2025.4.21	2025.7.21	2025.7.21		1.29%	2.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44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5.00	2025.4.21	2025.7.21	2025.7.21		2.67%	1.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44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25.00	2025.4.21	2025.7.21	2025.7.21		1.29%	5.4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4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75.00	2025.4.21	2025.7.21	2025.7.21		2.67%	11.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5.5.16	2025.6.30	2025.6.30		2.10%	4.23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394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5.30	2025.6.30	2025.6.30		1.80%	8.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6.13	2025.6.30	2025.6.30		1.75%	1.14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652期	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25.6.30	2025.9.29	2025.9.29		1.75%	27.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6.30	2025.8.29	2025.8.29		1.74%	2.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30	2025.9.30	2025.9.30		1.75%	17.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0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25.7.17	2025.10.17	2025.10.17		1.85%	29.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85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25.00	2025.7.24	2025.10.23	2025.10.23		2.47%	12.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85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75.00	2025.7.24	2025.10.23	2025.10.23		0.90%	4.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5.8.28	2025.9.30	2025.9.30		2.00%	1.45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568期	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25.9.30	2025.10.31	2025.10.31		1.80%	9.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9	2025.12.22	2025.12.22		1.71%	6.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7期(6个月早鸟款A)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0.21	2026.3.16	2026.3.16	7,000.00	1.7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128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50.00	2025.10.24	2026.1.27	2026.1.27	2,150.00	2.6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2025年第128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50.00	2025.10.24	2026.1.27	2026.1.27	2,050.00	0.95%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984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0.31	2026.1.30	2026.1.30	6,000.00	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7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23	2026.1.30	2026.1.30	1,000.00	1.60%	
合计								18,200.00		284.2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益丰药房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益丰药房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5.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8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扩充类项目	否	43,202.15	43,202.15	37,821.23	5,924.65	27,177.23	−10,644.00	71.86	2027/2/28[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服务类项目	否	8,064.20	8,064.20	8,064.20	852.25	8,104.53	40.33[注5]	100.50	2025/12/31[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扩充类项目	否	128,476.89	126,759.88	70,422.16	1,238.92	13,398.66	−57,023.50	19.03	2027/4/30[注2]	−2,810.41	[注3]	否
合计	–	–	179,743.24	178,026.23	116,307.59	8,015.82	48,680.42	−67,627.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586.44万元。其中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合计置换金额17,210.18万元，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置换金额7,081.93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于2024年7月完成置换。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实施期间以不超过705.00万元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等额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分别在2025年9月、10月及11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通过工资代发过渡户直接支付相关薪酬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执行的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后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09,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余额为18,2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其中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自2023年3月开始投入，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自2022年8月开始投入。江苏二期项目尚未开始投入，主要原因：为提升仓储物流效率，公司根据区域业务的实际情况，物流仓储规划由一省一仓转向一省多仓模式，通过优化仓网布局，打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物流3C（成本更优，离客户更近，更加便捷）服务模型，2024年，公司在江苏宿迁投资建设地级仓库，满足了公司在苏北区域的物流配送业务，江苏二期项目因此延后投入。

[注2]本次募投"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是对前次募投"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有序衔接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在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于2024年4月底开始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期3年。

[注3]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建设期为三年。本项目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历史数据预测，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10.5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4年，该项目还在建设。

[注4]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的前提下，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7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注5]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差异系使用账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0.33万元。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相关信息，建立健全ESG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审核查阅目的等情况后，在公司办公地点予以提供，未经允许不得复印、扫描及拍照；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涉及违反信息披露对全体股东公平性原则，或者股东具有其他不正当目的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的，需先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有权发言及投票表决。 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涉及违反信息披露对全体股东公平性原则等，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除会议中场休息外，召集人应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董事提名、选举和罢免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二）选举 1、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罢免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六条董事提名、选举和罢免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二）选举 1、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情形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决定当选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罢免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董事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股东、职工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豁免该通知时限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行为、离职后的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股东、职工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公司应当对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应当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具备条件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和其他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与方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制度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5,719,439.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2,392,3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4,956,93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848,682,119.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56%。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8,682,119.10	788,080,878.85	505,289,89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8,481,865.01	1,528,576,669.36	1,411,985,024.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75,719,439.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2,052,89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39,681,18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42,052,896.45
现金分红比例（%）			139.1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提呈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2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向48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13,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是否提供担保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102,000.00	否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105,000.00	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0,000.00	否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0,000.00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0	否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80,000.00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0.00	否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100,000.00	否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00,000.00	否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0	否
1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0.00	否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87,500.00	否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70,000.00	否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000.00	否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	70,000.00	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20,000.00	否
17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30,000.00	否
18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0	否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14,500.00	否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4,000.00	否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5,000.00	否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0	否
23		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21,500.00	否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0	否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20,000.00	否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000.00	否
27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否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否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000.00	否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否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否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5,000.00	否
33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门支行	1,000.00	否
34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城支行	10,000.00	否
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	否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6,000.00	否
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000.00	否
38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否
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否
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0	否
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0	否
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25,000.00	否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否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000.00	否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0,000.00	否
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0,000.00	否
47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30,000.00	否
48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	否
合计			2,013,500.00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以上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均无需担保。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专项报告。即《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号〕2-246号），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号〕2-245号），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5,719,439.87元。

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向其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245.00万元，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55.00万元。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等48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13,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均不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637.51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订《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确认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043.70万元，预计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8.《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在总结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9.《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薪酬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2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2026年5月22日14:00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